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22]0480 号）并披露了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60），现对公告部分内容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中“一、年报显示，公司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余额 2.37 亿元，坏账准备余额 3,367.90 万元；其他应收款余额 2.05 亿元，坏账准备余额 1,644.31 亿元。公司 2021 年末预付账款 6,143.15 万元，未计提减值准备。截至审计报告日，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无法判断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的款项性质、真实性、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可回收性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相关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的交易背景、交易对手方情况，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，是否构成资金占用；（2）结合公司经营、客户、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，说明本期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，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但未计提减值情况；（3）上述应收、预付款项是否有相应的原始交易材料支撑，结合与客户、供应商等相关方对账以及回函情况，说明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；（4）结合实际情况，说明本期对预付款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”

更正为：“一、年报显示，公司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余额 2.37 亿元，坏账准备余额 3,367.90 万元；其他应收款余额 2.05 亿元，坏账准备余额 1,644.31 万元。公司 2021 年末预付账款 6,143.15 万元，未计提减值准

备。截至审计报告日，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无法判断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的款项性质、真实性、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可回收性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相关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的交易背景、交易对手方情况，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，是否构成资金占用；（2）结合公司经营、客户、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，说明本期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，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但未计提减值情况；（3）上述应收、预付款项是否有相应的原始交易材料支撑，结合与客户、供应商等相关方对账以及回函情况，说明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；（4）结合实际情况，说明本期对预付款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6日